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提复〔2022〕30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857号提案的答复

唐荣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党领导科学的研究，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科技创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就，根本在于我们党始终坚持对科技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为探索实践中国特色自

主创新道路提供了行动指南。

一、关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抓目标，在全球的新形势下，重点的科研项目优先发展和推广”的建议

诚如您提案中所提到的“全面恢复、加强‘党领导科学的研究’的传统工作体制，需要考虑更为优化、更为合理的工作方法”。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科技工作党委、市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创新，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党的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把科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聚焦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上。

二是聚焦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重大任务承接布局。面向国家重大领域和战略方向，深入推进已建相关实验室及基地建设，全力推进在沪相关实验室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在沪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和培育。充分发挥国家级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作用，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三是强化基础研究，不断提升创新策源功能。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和“探索者计划”，引导和鼓励企业与政府联合设立科学计划，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联动发展。全力支持上海

光源二期、硬 X 射线、海底科学观测网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加快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筹建新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聚焦重大创新领域和新兴交叉学科，布局新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全力支持地方科研机构改革和高水平发展。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赋能高质量发展。 深化落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重点面向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实施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新一代 mRNA 疫苗和抗体药等重点产品临床研究和上市申报，健全应急科技攻关机制。加快实施《上海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积极抢占数字经济、元宇宙等技术“新赛道”，加速突破数字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壮大科技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技术要素市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育壮大新业态、新经济。

五是打好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战，持续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强化科技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和浦东引领区建设意见等重大任务和举措。协同推进“五个中心”升级版政策调研，强化科技立法研究和政策创新，深入开展市委深改委“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政策”重点课题研究。

六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以打造具有“山海铁火”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科技干部队伍。加快培养、引进、用好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

平创新团队。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更大力度突破海外科技人才集聚政策。

七是营造更加开放、更具吸引力的创新创业环境。深化部市合作机制和长三角区域创新创业资源协同，引导支持在沪科研力量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双向链接“快车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全面升级浦江创新论坛规格，继续筹办好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持续促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接下来，市科技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科技事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强基础研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实现更多“从 0 到 1”突破；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激活创新要素，集聚发展动力；进一步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党管人才的优势，更好地聚合海内外各方面的科技力量，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厚植创新文化土壤，大力弘扬、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讲好创新故事、争做创新先锋，不断提升城市科技软实力；进一步激扬“山海铁火”精气神，始终保持比学赶超的旺盛斗志和奋斗激情，切实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而不懈努力奋斗！

二、关于“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科技创新情报中心（或成立研究院学会），调研世界科技前沿和我国国情相结合的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议

作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

报研究所），其工作职责之一就是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有关科技、产业、文化等领域的情报咨询报告和决策咨询服务。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 1995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由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上海图书馆合并而来，其中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成立 1958 年，原隶属于市科委，长期为市科委和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国内外科技创新相关信息和研究报告。1995 年合并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更是成为国内第一个省级图情联合体，也是我国最大的科技情报研究和科技信息服务机构之一，2012 年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首批软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市前沿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被市委宣传部确定为上海市十五家重点智库之一。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长期致力于研判国际科技创新趋势、跟踪前沿技术、新兴产业发展、剖析国际大都市发展动向，为政府制定科技、产业、城市发展相关政策提供有效的决策咨询和情报支撑。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科技情报研究队伍，高级职称占比超过 57%，正高有 19 人，硕士及其以上学历超过 58%，平均研究经历超过 15 年。

在国际科技创新趋势研判方面。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建立了较为全面、反应及时的国际科技创新趋势监测体系，通过对前沿科技发展动向定期监测，对美欧日等主要发达国家科技和产业政策及时跟踪和解读，分析国际创新态势、创新体系、创新生态、创新治理的新动向，归纳总结国际科技创新趋势、主要特征，以专题研究简报和研究报告等形式提供给相关

政府部门，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情报支撑。在前沿科技和新兴产业发展跟踪方面。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建立了五支重点技术领域跟踪研究团队，对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等领域最新技术进展进行跟踪分析，并且利用国内外专利数据、科技论文数据、科技媒体数据等多元数据源分析技术热点、技术演进方向，同时通过对美欧日等主要发达国家的创新布局重点和研发热点的定期分析，研判前沿科技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对一些即将进入产业化的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从产业发展意义、主要国家发展策略、国际市场发展现状、领先企业发展动向、技术研发趋势、国内产业现状、产业发展主要瓶颈等多方面梳理重点领域国内外发展态势，承担过上海市信息服务业“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上海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集成电路等相关新兴产业政策研究，以及国家发改委的发达国家服务业管理模式和政策演变、信息服务业、健康产业研究。

就目前而言，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已承担起了提案提出的科技创新情报中心的相关职责和功能。但在应对两个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仍需进一步强化对世界科技前沿、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判，更好为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科研院所提供精准的科技情报产品和研究成果，更好为政府重点战略和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还亟待建立构建全数字化的智慧情报研究与服务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情报算法工具建设，完善情报智慧服务业务流程，大幅提升情

报感知能力，重点完善多源、异构科技情报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与高效精准利用，满足科技创新链中各环节对科技情报服务的不同场景需求。

此外，在市科协主管学会中，已有上海市科学技术情报学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如确有需要新成立相关社会组织，市科协将配合有关行政主管单位推动工作开展。

三、关于“利用各区工商联、各区民主党派和商会，发掘一批民间机构和企业个人，进行高科技项目的研究，进行专家评估和市场调研”的建议

近年来，市科技系统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任务，与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协、市国资委等部门加强联合，通过推进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促进院士专家学术优势和企业家市场问题导向敏锐性特点的融合。从 2009 年起，上海市科协积极发挥独特的组织网络和人才资源优势，组织开展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活动。特别是近几年来，聚焦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实施，上海市科协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和市国资委等部门的支持下，大力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目前，已建立上海院士（专家）工作站（含服务中心）562 家，进站工作的院士、专家 3081 名，其中，两院院士 67 名。这一高而强的智力团队，集聚了上海科技界各专业优秀人才，让院士专家近距离看到企业需求，看到科研成果的市场，也让企业看

到专家的技术和成果，可以相互调整，形成促进成果落地转化的内生动力，加强了创新链、产业链和成果链的对接协同。坚持让企业成为创新需求“出题者”、创新资源“配置者”、创新任务“牵头者”和创新网络“构建者”，依托院士专家等开展具体项目合作，让企业所“急”成为专家所“想”，柔性地将智力资源优化配置到产业链中薄弱环节，从而加快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打通了产学研有效结合的绿色通道，助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促进了一大批企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有不少技术成果帮助企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青睐，距离“上市”仅一步之遥。

四、关于“对专家及评审机构进行线上线下双线评估，成立市区政协人大合成的科技专家组评审员”的建议

上海市科技专家库 2005 年开始投入使用，2019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科技奖励等均统一从该专家库选取使用专家。目前，入库专家约有 1.6 万名，每年评审科研项目约 2.5 万项，参与评审约 2 万人次。

入库专家分为研究开发类、产业管理类、财务审计类和其他类四种类型。研究开发类专家又进一步细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开发研究类，其他类细分为法律咨询类、决策咨询类、金融投资类、科学普及类等；专业领域方面设置了科学领域、技术领域、行业领域，并按管理需要对特定专家设置身份标签，以保证专家遴选更为精准。

2018 年，《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发布，2020

年底新版《办法》发布，对专家入库、选取、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今后，市科委将持续扩大专家库规模，优化专家结构，邀请更多各方面、各领域的科技专家、产业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入库，更好帮助、服务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最后，针对您在问题及分析中提出的有关科研诚信的问题，我们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科技监督与信用管理制度，优化诚信建设工作机制。“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包括科研诚信在内的科技创新工作，中办、国办先后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科技部也先后印发了一批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党管科研诚信工作的良好局面。诚信处正式依据这些文件和管理制度，近几年坚持“系统设计、重点推进”，围绕科技监督、科技评估、科研诚信、伦理建设四大内容，重在建章立制，构建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常态。截止目前，我们初步建立起了全市的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启动建设了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初步构建起了和科技部、本市征信中心对接的信用记录网络，组建了全市的科研诚信工作联络员队伍，开展了一系列

列各层次的培训宣传，形成了良好的开局。

去年，我们通过多种监督手段，通报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9 起，归集有关科技信用记录 22 条（含个人 13 条、单位 9 条）。同时，根据科技部要求，及时将以上 22 条失信记录汇交至科技部科研诚信数据库，做到了“两个同步”，即线上和线下同步，本市和全国库同步。

此外，我们通过和市征信中心的沟通协调，完善了信用记录采用的科学性工作，将社会信用记录中最严重最具一致性的财税、重大安全事故等 40 条“红线”作为“一票否决”依据，提高了信用采用标准的精准度。根据该标准，2021 年我委共完成 89 批次 24350 个项目的信用核查，其中查出“一票否决”的失信单位 312 家，提出了 410 项不予立项（认定或兑付）的建议，均被相关处室采纳，保证了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使用在刀刃上。

二是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与宣传，组织开展本市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专项整治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根据科技部的统一部署，本市作为全国的试点城市，我们联合市卫健委、市教委开展了本市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专项整治教育活动。专项活动为期 3 个半月，对本市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部分高校的科研人员发表的科技论文开展自查，重点对“十三五”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论文逐篇对照检查，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切实增强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健全

科研诚信制度，优化科研诚信环境，持续改进科研作风学风。

此外，作为全市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的牵头部门，去年共宣传培训了科研人员超万人次，进一步优化了本市科研诚信环境。

感谢您对本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政协提案办。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